

石西油田石西 2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开发部署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石西油田石西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开发部署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塔城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9449/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551/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塔城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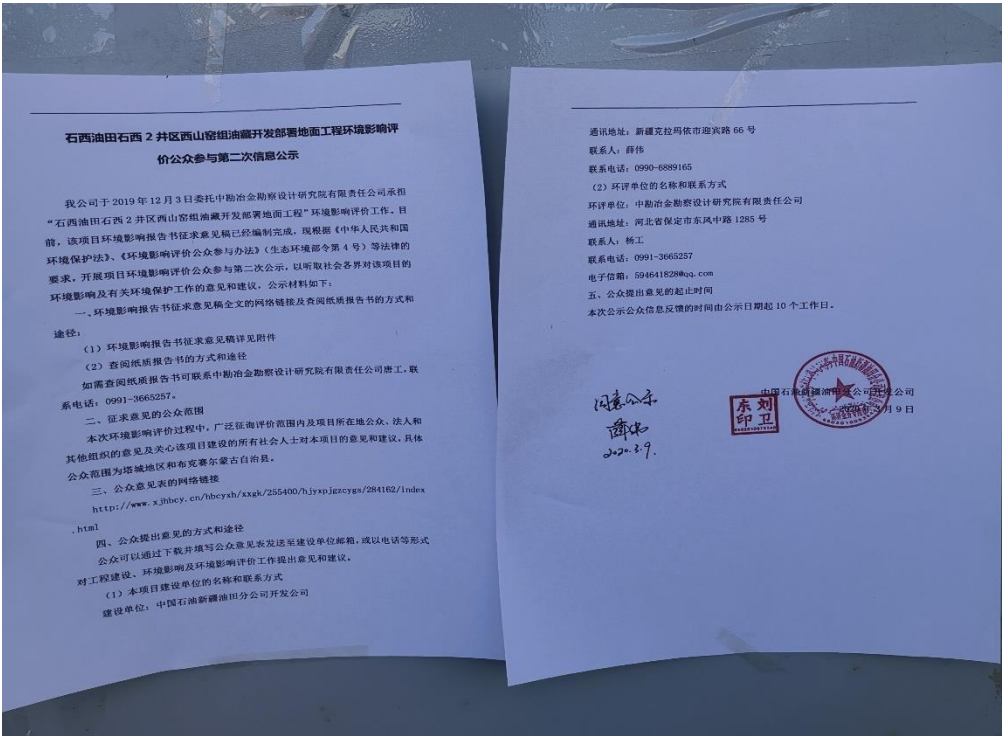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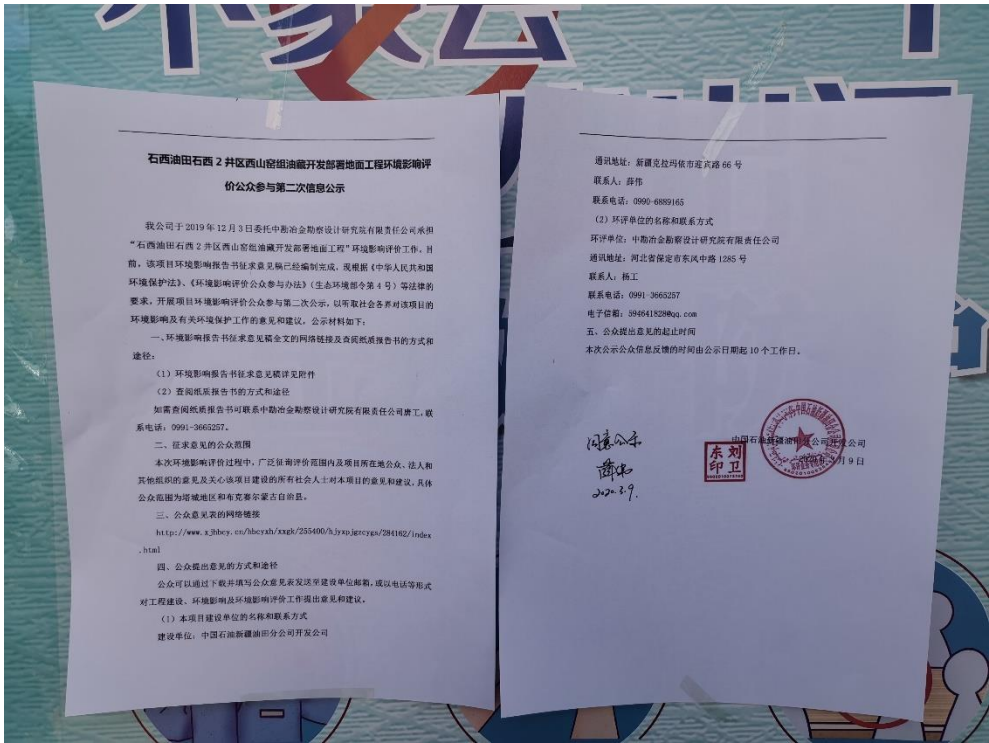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塔城日报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石西油田石西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开发部署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石西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开发部署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0年03月12日

